

商 品 买 卖 合 同



出卖人：柯坪县民主路暖家水电器材销售点

买受人：柯坪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关于对布拉克村购置施肥压力罐（项目）招标，柯坪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与柯坪县民主路暖家水电器材销售点签订供货合同，双方本着长期友好合作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本合同标达成如下协议：

序号	名称	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施肥压力罐		个	31	925	28675
合计金额：贰万捌仟陆佰柒拾伍圆整			¥：28675			

第一条： 标的、数量、价款及交（提）货时间

第二条： 质量标准：国标

第三条： 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一年

第四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无

第五条： 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依据招标参数标准一致。

第六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无

第七条： 标的物所有权自付款之日起转移，但买受人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标的物属于出卖人所有。

第八条： 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

第九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交提货费用、卸货费用由出卖人承担。

第十条：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出卖人、买受人共同验收。

第十一条： 成套设备的安装与调试：出卖人必须确保设备能够正常使用。

第十二条： 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自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总价款的 97%，剩余 3%质保金待 1 年后质量合格全额支付。

第十三条： 担保方式（也可另立担保合同）：无

第十四条： 本合同解除条件：出卖人未按照买受人要求组织人员及准备货物，多次通知不履行义务延误项目进度，买受人根据实际情况解除合同。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根据双方履约情况自行承担。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本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本合同自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一、出卖人权利义务：

1、严格按照买受人要求完成份内工作，将所有交货资料原件及时交买受人存档管理；

二、买受人权利义务：

1、买受人应积极配合出卖人进行发放协调工作，派专人对此项工作给与协助并监督实施过程及效果；

2、因此项目发放工作需耗费双方大量时间、人力，耗时较长，买受人提前组织工作人员与货物。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出卖人执贰份、买受人执贰份。

出卖人：柯坪县民主路暖家水电器材销售点 出卖人（章）： 住所：柯坪县柯坪镇民主路和谐社区 1 栋 14 号门面房 法定代表人：迪力夏提·木旦力甫 电话：15569332300 开户银行：新疆阿克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坪支行 账号：852100012010113813516 邮政编码：843600	买受人：柯坪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买受人（章）： 住所：柯坪县柯坪镇绿洲路 005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843600
---	---